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濮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濮阳县住房公积金中心
濮阳县公安局
濮阳县政数局
濮阳县金融工作局
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县税务局
濮阳县行政服务中心

文件

濮县市监〔2022〕109号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九部门 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的 意见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改委、县人社局、县住房公积金中心、
县公安局、县政数局、县金融工作局、县税务局、县行政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深化我县“放

管服”改革，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我县营商环境建设，现就进一步提升我县企业开办服务水平提出如下意见：

一、推行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一窗通办”和“政银合作”

（一）全面推行企业开办线上“一网通办”。

全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网上服务专区整合了设立登记、税务登记、公章刻制、社保登记、公积金登记、银行开户等企业开办事项和网上服务资源，实现了部门间信息共享，具备了“登录一个平台、填报一次信息、后台实时流转、即时回馈信息”的企业开办服务能力。我县要加强宣传，积极引导申请人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专区办理企业开办业务。

（二）积极推行企业开办线下“一窗通办”。

进一步深化企业开办线上线下融合，鼓励我县政务服务大厅创新服务举措，依托省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完善线下“一窗通办”服务。将企业开办包括市场监管、税务、公安、社保等多个相关窗口整合为一个企业开办综合受理窗口，变“多头受理”为“一窗受理”。企业按一份清单要求交齐材料，即可在一个窗口领取执照、公章、发票等，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

（三）创新推行企业开办“政银合作”新模式。

借助银行机构网点多、渠道广、服务优的优势，与商业银行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将银行网点发展为企业登记的延伸窗口，安排银行窗口进驻行政服务大厅企业开办综合受理窗口，银行工作人员成为企业线下一窗通办的“帮办员”。企业在行政服务大厅商事服务专区综合受理窗口即可办理企业设立登记业务，实现“一次不用跑”。

二、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简化开办环节、降低开办成本

（一）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全县实现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到 0.5 个工作日以内，其中企业登记、税务登记、公章刻制、社保登记、公积金登记、银行开户并联办理 0.5 个工作日。

（二）进一步简化企业开办环节。全县企业开办压缩为 1 个环节：企业登记、税务登记、公章刻制、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登记、银行开户通过“一窗通办”服务平台，一表填报、合并申请，企业填报信息实时共享。

（三）进一步降低企业开办成本。改变税控设备“先买后抵”的信用方式，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税务 Ukey。取消公章刻制业审批数量限制，不再设置从事公章刻制业经营单位审批许可数量限制条件，对依法申请并符合条件的公章刻制经营单位，实行告知承诺制，按照“应批尽批”的原则审批设立。通过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提升公章刻制的服务水平、降低公章刻制成本。采取政府买单等方式，免除新设企业刻制公章和税控设备的费用，进一步降低企业开办成本。

三、 全面实行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在内的所有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实行申报承诺制度，具体要求参照《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全省试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的通知》（豫工商〔2018〕35号）、《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市监办〔2020〕60号），要统筹考虑城乡综合管理需要和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创业就业的现实需求，建立完善市场主体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县禁止登记经营的场所县域和限制性条件清单。

四、 完善简易注销登记，进一步落实企业注销改革措施。

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完善中小微企业简易注销制度的安排部署，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提高市场主体活跃度，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登记便捷中小微企业市场退出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45号）、《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关于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8〕11号）等文件精神。

（一）拓展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将简易注销登记的适用范围拓展至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市场主体（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下同）。市场主体在申请简易注销

登记时，不应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债权债务。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税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取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信息后，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查询税务信息系统核实相关涉税情况，对经查询系统显示为以下情形的纳税人，税务部门不提出异议：一是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二是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没领用过发票（含代开发票）、没有欠税和没有其他未办结事项的纳税人。

（二）压缩简易注销登记公示时间。将简易注销登记的公示时间由 45 天压缩为 20 天，公示期届满后，市场主体可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市场主体应当在公示期届满之日起 20 天内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 30 天。市场主体在公示后，不得从事与注销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建立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市场主体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经市场监管部门审查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注销登记的”等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的，无需撤销简易注销公示，待异常状态消失后可再次依程序公示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对于承诺书文字、形式填写不规范

的，市场监管部门在市场主体补正后予以受理其简易注销申请，无需重新公示。

（四）优化注销平台功能流程。允许市场主体通过注销平台进行简易注销登记，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实行简易注销登记全程网办。市场主体填报简易注销信息后，平台自动生成《全体投资承诺书》，除机关、事业法人、外国投资人等特殊情形外，全体投资人实名认证并进行电子签名。市场主体可以通过邮寄方式交回营业执照，对于营业执照丢失的，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发布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五）落实企业注销便利化。采取“互联网+政务服务”手段，支持企业通过企业注销“一网通”网上服务专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发布债权人公告和公示清算组备案信息，注销登记时企业不再提交《备案通知书》、报纸样张等材料，增加企业撤销简易注销公告和符合条件后再次提出简易注销申请功能。实现企业注销1环节、零成本、0.5个工作日办结。

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要按照简易注销技术方案，做好系统开发升级。同时，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市场主体在简易注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依法作出撤销注销登记等处理，在恢复企业主体资格的同时将该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防止市场主体利用简易注销登记恶意逃避法律责任。在推进改革过程

中，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要注意收集简易注销登记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市场监管总局和税务总局报告。

五、大力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应用，充分释放“互联网+政务服务”政策红利。

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在加强监管、保障安全前提下，依托省政务服务网、全国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管理系统，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作为企业在网上办理企业登记、公章刻制、涉税服务、社保登记、银行开户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提高企业在电子商务领域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的便利性。推进电子发票应用。继续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积极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推动电子印章应用。努力搞好电子印章试点工作，探索协调推进电子印章应用管理。

六、进一步规范印章刻制服务

利用河南省印章业信息系统服务功能，实现通过微信小程序、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办理网上刻章业务，确保用章单位能够在线选择本县所有公章刻制企业、了解刻制价格、进行网络支付。严格落实国务院明令取消公章刻制审批的政策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用章单位自行办理公章刻制备案，对于落实不到位、变相进行审批的予以严肃查处。公安部门科学规划本地公章刻制企业数量，既要合理布局促进良性竞争，又要防止盲目发展导致恶性竞争。积极引导公章刻制价格趋于合理，严禁指定

公章刻制企业刻制公章，避免形成隐形垄断。

七、进一步简化涉税事项办理

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多证合一”工商共享信息运用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7〕402号），强化企业登记、企业注销信息共享应用。大力推行电子发票应用，在重点行业和有使用需求的纳税人中加大电子发票推行力度。通过对接河南省电子税务局，进一步简化流程、提速审批，实现线上申请、线上核验，现场一次办结。企业只进行初次申领发票操作的，无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实行税务注销分类处理，企业完成税务注销后，将清税信息实时推送至企业注销“一网通”网上服务专区，加快注销办理速度。

八、进一步完善社保登记服务

全面推行社保登记经办服务网上办理，简化整合办事环节、办事材料，实现企业在办理设立登记时，即可同时填报企业参保信息、职工参保信息等信息，无须另行登录其他系统或平台。健全数据应用和反馈机制，提升共享信息使用率，在企业在线填报并确认企业参保信息、职工参保信息等信息后，通过跨部门信息共享和部门内部数据流转同步办理企业社保登记，并将办理结果及时通过平台反馈企业。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后，对没有拖欠社会保险费用且不存在职工参保关系的企业进行社会保险登记注销，并将信息反馈至企业注销“一网通”网上服务专

区供申请人查询。

九、进一步优化银行开户服务

积极做好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企业开办、企业注销“一网通”网上服务平台的对接。申请人在填报企业登记信息的同时，自主选择联网银行机构作为拟开户银行。企业登记完成后，通过平台将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信息推送给该银行机构。该银行机构审核通过并为企业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后，将基本存款账户名称和账户账号等信息反馈平台用于完善相关涉税事项的采集。企业可凭电子营业执照到该银行机构任一网点办理相关业务，无需提供纸质营业执照。

各有关部门要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明确部门职责，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统筹协调推进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完善“一网通办”“一窗通办”服务能力、持续压缩企业开办时间，降低企业开办成本，提高企业开办便利度，切实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提高企业办事满意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濮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濮阳县住房公积金中心



濮阳县公安局



濮阳县政数局

濮阳县金融工作局



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县税务局



濮阳县行政服务中心



2022年9月20日

(此页无正文)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20日印发

